

2025 年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秀洲“三馆”融合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

通用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11NMB150983720251801

项目名称：2025 年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秀洲“三馆”融合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5）第 03-1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临[2025]111 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0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泰尔花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秀洲“三馆”融合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5）第 03-1 号）**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答疑纪要和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答疑纪要和承诺书；（3）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4）中标通知书；（5）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二、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2025 年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秀洲“三馆”融合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5999000.00 元）**。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4.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1) 按月分摊项目日常服务费（合同金额扣除结算考核费用、量化指标考核费用以及省级及以上的专业学术研讨会考核费用），日常服务费用每月验收、考核（日常考核）结算一次，乙方提交项目月度验收报告、甲方根据验收及日常考核结果，计算应付日常服务费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

2) 完成项目量化指标考核、项目结算以及其它考核后，甲方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

(3) 其他方式：/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招投标文件和甲方要求时，甲方按 / 进行支付，乙方凭有效发票、验收单等提交甲方进行支付流程。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四、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考核。

2. 甲方其他服务需求。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七、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逾

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标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公告、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若执行政采贷，另加贰份。

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检查、考核

1. 甲方按照约定的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 甲方结合新特点和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甲方有修改考核标准的权利；

3. 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4. 考核费用

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考核费用，其中考核费用的 35%作为项目量化指标考核【量化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1）】，考核费用的 33%作为项目结算考核费用，其余为日常考核【日常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2-1，附件 2-2）】费用，日常考核费用按月均分。

5. 考核方式

5.1. 日常考核

5.1.1. 由甲方进行考核，不定时不定期不定数量进行考核，所有考核扣分均计入月考核分值。

5.1.2. 考核 100 分为基本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2-1、附件 2-2）。

甲方根据每次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打分，得出乙方当月考核分，考核分与当月项目经费挂钩。汇总采用 100 分制，95 分（含）为优秀分，当考评分为 95 分（含）以上，按实核发当月考核经费；95 分至 85 分（含），每分扣 600.00 元；85 分至 75 分（含）每分扣 1200.00 元；当考核分低于 75 分，每降低 1 分，扣当月考核经费 3000.00 元，并要求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将在下月考核中翻倍扣分。按累进制计算【例：乙方当月得分 72 分，扣款金额 $=10 \times 600.00 + 10 \times 1200.00 + 3 \times 3000.00 = 27000.00$ 】

5.2. 项目量化指标考核（详见附件 1）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对项目进行一次性量化指标考核，按量化指标考核得分比率进行扣款（例：总扣款比率 90%的，扣款金额 $= 90\% \times \text{中标金额} \times 10\% \times 35\%$ ），扣完为止。

5.3. 项目结算考核

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或外部相关行业专家考核。

按国家一级图书馆评分标准等规范进行考核，其中甲方承担的指标项不计入考核总分值。评分分

值达总分值的 95%及以上的支付项目结算指标考核费用的 50%；90%（含）至 95%的支付项目结算指标考核费用的 40%，85%（含）至 90%的支付项目结算指标考核费用的 35%，80%（含）至 85%的支付项目结算指标考核费用的 30%，75%（含）至 80%的支付项目结算指标考核费用的 25%，70%（含）至 75%的支付项目结算指标考核费用的 20%，65%（含）至 75%的支付项目结算指标考核费用的 15%，65%以下不支付本费用。

5.3.1. 根据乙方服务、管理等方面有所创新的，形成区域品牌，得到市级及以上推广或作为经验交流。其中获得国家级的支付项目结算指标考核费用 50%，省级的支付项目结算指标考核费用 30%，市级的支付项目结算指标考核费用 20%。未实现上述要求的不支付本费用。

5.3.2. 其他要求

1. 各分馆管理负责人每周在秀洲三馆实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开馆期间保证 1 名分馆负责人及以上人员（总馆负责人或各分馆管理负责人）驻秀洲三馆，乙方须提供在岗证明材料。

2. 乙方人员配置数量按服务项目内容合理配置；

3. 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学历按岗位要求配备；

4. 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均需经过甲方审核后方可入职；项目实施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需向甲方备案，乙方中途不得更换项目实施人员，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须报甲方备案，更换人员资质（学历、职称等）不得低于招标要求，更换人员须无缝对接更换岗位，并经甲方审核，验收过程中发生人员缺岗的，按每人每工作日 300.00 元从支付款中扣除，验收时须提供在岗证明材料。

三馆总负责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更换，如必须更换的，须报甲方同意，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关于该人员的资历。如达不到的，则按每人每工作日 1500.00 元从支付款中扣除，并限期改正，如果超过 30 天未达到要求的，则按每人每工作日 3000.00 元从支付款中扣除，并且甲方有权按不诚信履约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终止合同。

分馆管理负责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更换，如必须更换的，须报甲方同意，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关于该人员的资历。如达不到的，则按每人每工作日 1000.00 元从支付款中扣除。并限期改正，如果超过 30 天未达到要求的，则按每人每工作日 2000.00 元从支付款中扣除，并且甲方有权按不诚信履约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终止合同。

项目主管级以上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必须更换的，须报甲方同意，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关于该人员的资历。如达不到的，则按每人每工作日 500.00 元从支付款中扣除。并限期改正，如果超过 30 天未达到要求的，则按每人每工作日 2000.00 元从支付款中扣除，并且甲方有权按不诚信履约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终止合同。

5. 对于不符合工作条件的项目实施人员（不仅限于岗位不称职，不匹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6. 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均需培训后才能上岗，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相关合格的证照；

7.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必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类保险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项目实施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过失造成他人的人身事故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与项目实施人员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应做好相应储备人员的招聘、培训及交接等工作，避免出现岗位空缺；

11. 在本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共同完成上级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绩效考核等，并向甲方提供所需相关材料。

12. 乙方须承担用于本项目实施的办公费用、图书馆通讯（一年6期）、月报、年报、通讯费用、培训费、差旅费、工作服等费用以及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日常流通耗材。

13. 本项目用于项目实施的办公场所由甲方承担，包含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水、电、物业费用。乙方不允许在办公场所处理或用于非本项目实施的其它事项。

14. 省级及以上的专业学术研讨会【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不含本馆人员）】未完成的，扣除项目合同费用的2%。

二、其它：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量化指标考核

附件 2-1：日常考核

附件 2-2：日常考核

附件 1：量化指标考核

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秀洲“三馆”融合运营服务项目量化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	标准细则	扣款比率
1	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及周开馆时间不低于 72 小时	1.每周各馆开馆时间以本馆一周整体开馆的小时数为依据，提交材料可标注阅览室、借阅部门及冬夏不同的开放小时数，以其公示的具体开放时间及执行情况作为佐证材料。	100%
		2.周六、日，法定节假日必须开放。如节假日遇周一，不再作调整馆休。	100%
2	合同期内总流通人次不少于 35 万人次	到秀洲“三馆”接受服务的群众数量，该项以门禁监控系统统计数字为准。	50%
3	合同期内新增持证读者数不低于 5000 人	1. 新增读者数量指通过各种证件(身份证、社保卡等) 注册的新增读者证数量，以图星系统统计数量为准。 (新增读者数量=新增注册读者数-退证数) (包含以单位名义办理的集体读者证。)	30%
4	合同期内文献外借量不少于 35 万册次	文献外借量指由本馆及新开拓服务网点外借册次，不含送书下基层册次，以系统统计数量为准。	50%
5	普通参考咨询	1.高质量完成参考咨询服务，参考咨询回复需及时。	10%
		2.在图书馆大厅以及各楼层设立咨询台，为读者提供咨询与帮助。	10%
		3.参考咨询服务要根据读者需要为读者提供图书、论文或其他各种资料的服务。	10%
		4.参考咨询服务每年要编写至少 4 次以上文献为读者提供参考服务。	10%
		5.图书馆员工提供网上解答读者提问的服务，包括 Email 邮件咨询、网站咨询等。	10%
6	专题咨询	1.考察专题咨询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效果。	20%
		2.决策信息服务主要包括：①为人大立法部门以及为人大代表提供的各类信息服务，包括为“两会”服务；②为党和政府的决策部门以及为各级领导提供的各类信息服务。	20%

序号	指标	标准细则	扣款比率
		3.专题咨询服务指图书馆针对用户的需求，运用知识和智慧，为用户提供知识产品和服务的活动，包括编制报告、资讯、科技查新等。提供专题咨询记录、咨询成果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0%
7	服务数据显示度	1.按要求编制年报。	100%
		2.定期宣传发布三馆服务数据。	100%
		3.服务数据包括图书馆的办证量、外借量、到馆读者数量、讲座数量、展览数量、开展活动的数量等。	100%
8	群众满意率不低于95%	1.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实施，就三馆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员工素质等情况征求群众意见。合同期内不少于4次。	100%
9	大力发展文创产品	创新文创研发并实物落地。	100%
10	完善提升服务品牌	1.秀洲三馆举办的具有较高读者认知度与参与度的阅读推广活动，包括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一般有较为完整的服务模式，有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和推广价值，重点考评其影响力和社会效益。	100%
		2.秀洲三馆承办省级公共文化活动不少于一场，重点考评其影响力和社会效益。	50%
		3.品牌数量不少于4个。	100%

附件 2-1：日常考核

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秀洲“三馆”融合运营服务项目考核要求

序号	内容	评分办法	最高分值
1	项目管理考核	建立完整的员工考核管理体系及制度，项目实施人员岗位综合考核（详见招标需求）。	12
2	满意度评价	开展满意度反馈处理机制，建立甲方和服务对象意见处理反馈机制与制度保障，服务对象对反馈意见处理结果满意度调查，达到 70%（含）满意的得 1 分；达到 80%（含）满意的得 3 分，达到 85%（含）满意的得 4 分，达到 90%（含）满意的得 5 分，达到 95%及以上的得 6 分。	6
3		建立秀洲三馆日常评价机制与管理制度，日常满意率达到 70%（含）满意的得 1 分；达到 80%（含）满意的得 3 分，达到 85%（含）满意的得 4 分，达到 90%（含）满意的得 5 分，达到 95%及以上的得 6 分。	6
4		建立馆员评价运营项目机制，开展馆员对项目的评价：日常满意率达到 70%（含）满意的得 1 分；达到 80%（含）满意的得 3 分，达到 85%（含）满意的得 5 分，达到 90%（含）满意的得 6 分，达到 95%及以上的得 8 分。	6
5	活动完成情况	根据甲方要求各馆服务要求制定计划，开展活动，次数和标准达到甲方认可的要求。 合同台账整理要求完整真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此项得分为 0 分。（0-6 分） 组织的活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依据甲方活动评价反馈及社会影响力等）。（0-6 分）	12
7	服务管理	服务数据显示度，各馆以多种方式将服务数据向社会展示，定期宣传发布各馆服务数据： 图书馆馆舍入口及其他馆内信息发布平台，服务数据实时显示，内容更新及时，得 1 分； 秀洲三馆利用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及时发布服务数据，得 1 分。	2
8	其他协调配合	秀洲三馆运行与艺术中心整体运行的有效协调配合；图书馆各镇、村分馆及礼堂书屋有效协调配合。	6

9	加分项	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加 5 分；省级荣誉，加 3 分；市级荣誉，加 2 分；区级荣誉，加 1 分，同一内容计算最高等级得分。	
	加分项	创新项目创建成功的：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区级，加 1 分，同一内容计算最高等级得分。	
10	扣分项	甲方受到馆员及客户相关投诉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总分中扣 40 分。	
	扣分项	受到各类信访投诉（任意渠道），经查属实，并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总分中扣 30 分。	
	合计		50

附件 2-2：日常考核**嘉兴市秀洲区秀洲“三馆”项目实施人员岗位基础考核细则****(分值：50 分)**

序号	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值
1	台帐建立健全，建立人员出勤表、交接记录表、巡查表、工作日志表登记制度和综合绩效考核；	缺少扣 0.5 分	
2	按规定着装、仪表端正、佩证上岗；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按规定时间到岗，不迟到，不早退；	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当班未请假擅自离开岗位；	发现一次，扣 1 分；甲方查岗发现，一次扣 5 分	
5	当班时打瞌睡、睡觉、吃零食、聊天、玩手机等，进行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发现一次，扣 1 分；甲方查岗发现，一次扣 5 分	
6	当班喝酒或酒后失态，造成不良影响；	发现一次，扣 1 分；甲方查岗发现，一次扣 5 分	
7	项目实施人员未能正确并熟练使用设施设备或发现其他不能胜任工作，或指出错误屡教不改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甲方查岗发现，一次扣 10 分	
8	故意损坏物品、随意浪费水电等不爱惜工作场地设施、资源等情况；	发现一次，扣 1 分	
9	当班工作场地内务杂乱、不整洁；工作器材或其它物品如水杯等未按指定地点存放；	发现一次，扣 0.5 分	
10	捡拾物品不报告，不上交；	每次扣 1 分	
11	对来访者态度粗暴，未能使用礼貌语言；	每次扣 1 分；甲方查岗发现，一次扣 5 分	
12	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和报告；	发现一次，扣 2 分	
13	当班玩忽职守，疏于防范，致使发生安全事故；	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其他违反单位纪律、有损形象的行为。	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本项目实施人员岗位基础考核以每月不定期考核，考核次数不限，分值 50 分扣完为止，每次考核均为实扣分，即为计入该月考核分值，月平均考核分值计入总考核分值。